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2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总结	1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美富特	指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富特有限	指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美富特前身
美峰环境	指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美富特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立新瑞德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源水魔方、美源环能、美富特水务、美富特生态	指	四川美源水魔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美源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富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富特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膜科技	指	成都美富特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创时代、美云智慧	指	成都美创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成都美云智慧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立新瑞德	指	新疆立新瑞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美创	指	海南美创环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美富特	指	美富特环境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富特	指	美富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苏州美富特	指	美富特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美源新材料	指	四川美源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广州美富特	指	广州美富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川美当	指	四川美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海南美臣	指	海南美臣环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
新疆清蓝	指	新疆美富特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转出
内蒙古美富特	指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孙公司
四川臻美嘉	指	四川臻美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
成创投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协同发展	指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京投资	指	北京远京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舟山顺澄	指	舟山顺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富特共赢	指	成都美富特共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福能	指	海南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富特共创	指	成都美富特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谷润文竞	指	成都谷润文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同创知行	指	成都同创知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协同振兴	指	四川协同振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京国创创辉	指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舟山美清逸	指	舟山美清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本次挂牌后启用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挂牌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CDAA9B025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挂牌（含通过直联机制上市，如涉及；下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3.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要求或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5.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挂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授权事项以及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其他相关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仅需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取得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公司前身为美富特有限，系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系依法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052527031P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52527031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岱峰
注册资本	9,97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7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金堂县淮口镇金堂工业园环保大道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美富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富特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公司的总股本为 9,975.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经查阅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和产品等信息，即其主营业务为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

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5.56 万元、43,002.78 万元、14,126.2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05.90 万元、43,124.04 万元、14,155.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72%、99.80%，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90.31 万元和 4,072.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版本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第一创业证券已经股转系统备案，在股转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推荐业务，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资料。

公司设立的过程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美富特有限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二）审计及评估

2022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93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05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345.50 万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美富特的全体发起人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按 1.3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对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美富特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06,396,951.73 元，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信永中和已就前述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系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美富特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8.75
3	成创投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0.98
8	田翠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0.06
合计		9,000	100%

（五）创立大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筹）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工商登记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1052527031P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查验了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其开展业务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富特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整理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尚未规范的情形。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动合同书范本和已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完整。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亦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技术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牌运营中心、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时，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8.75
3	成创投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0.98
8	田翠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0.06
合计		9,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宋岱峰，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7512*****，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2、李群英，女，土家族，1982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802198208****，住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杨景雯，女，汉族，1998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106199812****，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

4、周蓉晖，女，汉族，1969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1102196903****，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

5、田翠，女，汉族，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725197302****，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担任公司业务副总裁。

6、郭宏新，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308****，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

7、成创投

经核查，成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5WDGG5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103019 号
法定代表人	裴玉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
3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	11.5%

4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20%
5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7.20%
6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7.20%
7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
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
9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
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5%
合计		1,000,000	100%

8、舟山顺澄

经核查，舟山顺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7CN8A28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舟山顺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顺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641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顺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0099%
2	北京澄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01%
合计			10,100	100.00%

9、美富特共赢

经核查，美富特共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MA7NJR606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富特共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美富特共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光华路 22 号 1 栋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群英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富特共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晓庆	有限合伙人	20	10.00%
2	李高川	有限合伙人	20	10.00%
3	韩亮	有限合伙人	20	10.00%
4	肖顺林	有限合伙人	20	10.00%
5	薛双全	有限合伙人	18	9.00%
6	杜若凯	有限合伙人	15	7.50%
7	邬锐	有限合伙人	15	7.50%
8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	5.00%
9	闫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0	樊庆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1	邓永江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2	贺晶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3	崔丽丹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4	李劲玲	有限合伙人	10	5.00%
15	李群英	普通合伙人	2	1.00%
合计		-	200	100%

根据美富特共赢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富特共赢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富特共赢为文晓庆等合伙人共同成立的专门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等与私募投资基金成立和运作相关的情形，不属于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10、同创知行

经核查，同创知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7CYU032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创知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同创知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佳
出资总额	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创知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自强	有限合伙人	250	29.4118%
2	李文佳	普通合伙人	250	29.4118%
3	杜睿洋	有限合伙人	200	23.5294%
4	周杨	有限合伙人	150	17.6471%
合计		-	8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有 10 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7 名，

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及 8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宋岱峰	5,978.5896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167	16.5054
3	成创投	676.0200	6.7767
4	协同发展	373.5000	3.7441
5	远京投资	300.0000	3.0073
6	舟山顺澄	212.5604	2.1308
7	美富特共赢	200.0000	2.0049
8	海南福能	150.0000	1.5037
9	美富特共创	125.0000	1.2531
10	高贺健	88.0000	0.8822
11	周天舒	88.0000	0.8822
12	田翠	44.0000	0.4411
13	郭宏新	44.0000	0.4411
14	谷润文竞	40.0000	0.4010
15	同创知行	7.3133	0.0733
16	协同振兴	1.5000	0.0150
17	京国创创辉	0.6000	0.0060
合计		9,975.6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贺健，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1025198907****，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

2、周天舒，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51031119710****，住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3、海南福能

经核查，海南福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C3627K8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福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盐田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东区35-1-502
法定代表人	安启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福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欣怡	60	60%
2	安启航	40	40%
合计		100	100%

4、远京投资

远京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PGN2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远京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京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
4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6%
5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
6	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经核查，远京投资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W983，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35。

5、京国创创辉

经核查，京国创创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04CRXMX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京国创创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京伟
出资总额	1,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创创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京伟	普通合伙人	616.67	33.33%
2	付星然	有限合伙人	616.66	33.33%
3	钟廉	有限合伙人	216.67	11.71%
4	傅炎冰	有限合伙人	100	5.41%
5	王翼飞	有限合伙人	100	5.41%
6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41%
7	李俨	有限合伙人	100	5.41%
合计		-	1,850	100%

6、协同发展

经核查，协同发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0MA6BTAJC2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协同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腾飞大道二段 9 号 A-1#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发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9.8254%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9.9252%
3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94%
合计		-	401,000	100%

经核查，协同发展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V050，其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041。

7、协同振兴

经核查，协同振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C37E80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协同振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协同振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幢 1 单元 15 楼 1511 号附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晏华
出资总额	687.0723 万元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同振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栋宇	普通合伙人	175	25.4704%
2	田野	普通合伙人	150	21.8318%
3	蒋一洲	普通合伙人	60.1043	8.7479%
4	郭庆	普通合伙人	55	8.00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旷志平	普通合伙人	50	7.2773%
6	冯月倩	普通合伙人	50	7.2773%
7	周彦羽	普通合伙人	30	4.3664%
8	安帅	普通合伙人	30	4.3664%
9	郑晏华	普通合伙人	30	4.3664%
10	张力之	普通合伙人	20	2.9109%
11	舒珑玲	普通合伙人	10	1.4555%
12	李乃滢	普通合伙人	10	1.4555%
13	查志	普通合伙人	5	0.7277%
14	郑士秋	普通合伙人	3.0084	0.4379%
15	胡林	普通合伙人	3	0.4366%
16	廖浩然	普通合伙人	3	0.4366%
17	蒋子盈	普通合伙人	2	0.2911%
18	杨鹏	普通合伙人	0.9596	0.1397%
合计		-	687.0723	100%

8、谷润文竞

经核查，谷润文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CT98CU8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谷润文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谷润文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二段 4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丹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润文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竞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	90%
2	成都弘润智行文旅有限公司	55	10%
合计		550	100%

9、美富特共创

经核查，美富特共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MADLMLCT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富特共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美富特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光华路 22 号 1 栋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群英
出资总额	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富特共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红波	有限合伙人	18	14.40%
2	徐官安	有限合伙人	18	14.40%
3	郝亮	有限合伙人	6	4.80%
4	李培江	有限合伙人	6	4.80%
5	王潇民	有限合伙人	5	4.00%
6	李兵	有限合伙人	5	4.00%
7	贺光辉	有限合伙人	4	3.20%
8	谢伟	有限合伙人	4	3.20%
9	王锋	有限合伙人	4	3.20%
10	蒋金芸	有限合伙人	3	2.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婷	有限合伙人	3	2.40%
12	冯泉华	有限合伙人	3	2.40%
13	黄怒江	有限合伙人	3	2.40%
14	贾渊	有限合伙人	2.5	2.00%
15	甘城英	有限合伙人	2	1.60%
16	张夫创	有限合伙人	2	1.60%
17	杨雅洪	有限合伙人	2	1.60%
18	王宝群	有限合伙人	2	1.60%
19	郑云华	有限合伙人	2	1.60%
20	包春	有限合伙人	2	1.60%
21	李博	有限合伙人	2	1.60%
22	邱迪	有限合伙人	2	1.60%
23	梁长林	有限合伙人	2	1.60%
24	唐军成	有限合伙人	2	1.60%
25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2	1.60%
26	黄锐	有限合伙人	2	1.60%
27	李文琦	有限合伙人	1.5	1.20%
28	赵巍	有限合伙人	1.5	1.20%
29	潘洋	有限合伙人	1.5	1.20%
30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	0.80%
31	余珂莹	有限合伙人	1	0.80%
32	何冬梅	有限合伙人	1	0.80%
33	向德昌	有限合伙人	1	0.80%
34	陈松	有限合伙人	1	0.80%
35	程玉萍	有限合伙人	1	0.80%
36	陶亮	有限合伙人	1	0.80%
37	李群英	普通合伙人	1	0.80%
38	王星	有限合伙人	1	0.80%
39	曾绍洪	有限合伙人	1	0.80%
40	严善明	有限合伙人	0.5	0.40%
41	邓春梅	有限合伙人	0.5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郑海燕	有限合伙人	0.5	0.40%
43	蒲亮	有限合伙人	0.5	0.40%
合计		-	125	1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岱峰直接持有公司 59.93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岱峰直接持有公司 59.9321%的股份，李群英直接持有公司 16.5054%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赢和美富特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2580%的股份，李群英合计控制公司 19.7634%的表决权。宋岱峰和李群英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宋岱峰为公司董事长，李群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查询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宋岱峰、李群英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在提案及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为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宋岱峰与李群英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已达成一致，并约定双方未来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以共同控制公司。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宋岱峰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综上所述，结合《1 号指引》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宋岱峰和李群英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6955%表决权，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和方针、人事任免均能够发挥重大作用，因此认定宋岱峰和李群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美富特经审计后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美富特。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美富特全体发起人以原拥有美富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3,455,023.08元按照1.37: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9,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履行。美富特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公司系由美富特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已全部转移至公司，美富特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岱峰、李群英，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美富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核查美富特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公司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5)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6) 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 取得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8)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9)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系由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阶段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 美富特有限设立至股改前的股本及演变

1.2012 年 8 月，美富特有限设立暨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93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投资 1,000 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宋岱峰认缴出资 666.6 万元、宋峻宇认缴出资 166.7 万元，李群英认缴出资 166.7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2）第 8-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美富特有限（筹）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美富特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340460。

美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宋岱峰	666.6	100	66.66
2	李群英	166.70	50	16.67
3	宋峻宇	166.70	50	16.67
合计		1,000	200	100.00

2.2013年11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峻宇将所持美富特有限6.27%股权转让给李群英，同意宋岱峰将所持美富特有限51.06%股权转让给李群英；同意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新增4,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群英认缴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1日，宋峻宇与李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所持美富特有限6.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70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前述转让股权为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3年11月11日，宋岱峰与李群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岱峰将其所持美富特有限51.0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60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前述转让股权实际为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3年11月28日，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富特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 例(%)
1	宋岱峰	156	100	3.00
2	李群英	4,940	50	95.00
3	宋峻宇	104	50	2.00
合计		5,200	200	100.00

3.2013年11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3）第11-0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1日止，美富特有限已收到李群英缴纳的840万元出资，已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合计1,04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 例(%)
----	------	----------------	----------------	-----------------

1	宋岱峰	156	100	3.00
2	李群英	4,940	890	95.00
3	宋峻宇	104	50	2.00
合计		5,200	1040	100.00

4.2015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峻宇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 万元，实缴 50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宋峻宇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峻宇将其所持富特有限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 万元，实缴 50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940	890	95.00
合计		5,200	1,040	100.00

5.2015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2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富特有限收到李群英实缴注册资本 620 万元，已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6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940	1,510	95.00
合计		5,200	1,66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 万元）转让给田翠，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 万。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 万元）转让给郭宏新，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 万元）转让给周蓉晖，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 万元）转让给周蓉晖；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 万元）转让给郭宏新；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 万元）转让给田翠；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宋岱峰	260	150	5.00
2	李群英	4,836	1,406	93.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5,200	1,6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蓉晖本次受让的股权实际为代周天舒持有，周蓉晖与周天舒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7.2017年8月，美富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公司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7年9月8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1,196	150	23.00
2	李群英	3,900	1,406	7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5,200	1,660	100.00

8.2017年9月及11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川验（2017）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9日，美富特有限收到股东李群英实缴出资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6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2日，美富特有限收到股东宋岱峰实缴出资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460万元。

2017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1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宋岱峰、李群英的实缴出资74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1,1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3,900	3,900	7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合计		5,200	5,200	100.00

9.2017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根据宋岱峰、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系李群英代宋岱峰持有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7 年 12 月 25 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周蓉晖、郭宏新、田翠、舟山美清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 万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1,1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3,3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52	52	1.00
4	郭宏新	26	26	0.50
5	田翠	26	26	0.50
6	舟山美清逸	520	520	10.00
合计		5,200	5,200	100.00

10.2018年3月，美富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3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周蓉晖、郭宏新、田翠、舟山美清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1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群英认缴6,500万元，宋岱峰认缴2,300万元，周蓉晖认缴100万元，郭宏新认缴50万元，田翠认缴50万元，舟山美清逸认缴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6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合计		15,200	5,200	100.00

11.2018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0日，田翠与李群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群英代田翠持有美富特有限0.5%的股权。

2018年4月12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目的，未实际支付价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8年4月12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田翠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2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956	3,406	65.5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合计		15,200	5,200	100.00

12.2019年9月，美富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1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转让给田翠；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1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0.5%股权转让给田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9年9月11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宋岱峰	3,496	1,196	2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舟山美清逸	1,520	520	10.00
6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15,200	5,200	100.00

13.2019年11月，美富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1日，宋岱峰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美清逸将其持有的全部美富特有限股权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2019 年 11 月 7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舟山美清逸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20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1 日，金堂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5,016	1,716	33.00
2	李群英	9,880	3,380	65.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15,200	5,200	100.00

14.2019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8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840 万元）转让给宋岱峰；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宋岱峰与李群英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金堂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11,856	4,056	78.00
2	李群英	3,040	1,040	20.00
3	周蓉晖	152	52	1.00
4	郭宏新	76	26	0.50
5	田翠	76	26	0.50
合计		15,200	5,200	100.00

15.2021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7 月 30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00 万元减少至 8,800 万元；并决定在报刊上登减资公告。

2021 年 8 月 3 日，美富特有限于《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由股东宋岱峰认缴出资 6,8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由股东李群英认缴出资 1,76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周蓉晖认缴出资 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由股东郭宏新认缴出资 4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由股东田翠认缴出资 4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
1	宋岱峰	6,864	4,056	78.00
2	李群英	1,760	1,040	20.00
3	周蓉晖	88	52	1.00
4	郭宏新	44	26	0.50
5	田翠	44	26	0.50
合计		8,800	5,200	100.00

16.2021 年 12 月，美富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良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良验字（2021）第 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美富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宋岱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8 万元。美富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良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良验字（2021）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群英实缴出资 720 万元、周蓉晖实缴出资 36 万元、郭宏新实缴出资 18 万元、田翠实缴出资 18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
1	宋岱峰	6,864	6,864	78.00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17.2022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景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8日，宋岱峰与杨景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88万元注册资本（占美富特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转让给杨景雯，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宋岱峰	6,776	6,776	77.00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6	杨景雯	88	88	1.0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18.2022年4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21日，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12.56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舟山顺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000万元。

2022年4月14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212.56万元股权转让给舟山顺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宋岱峰	6,563.44	6,563.44	74.58
2	李群英	1,760	1,760	20.00
3	周蓉晖	88	88	1.00
4	郭宏新	44	44	0.50
5	田翠	44	44	0.50
6	杨景雯	88	88	1.00
7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42
合计		8,800	8,800	100.00

19.2022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同意李群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9 日，宋岱峰、李群英分别与美富特共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富特共赢，分别作价 253.40 万元、2.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宋岱峰	6,365.44	6,365.44	72.33
2	李群英	1,758	1,758	19.98
3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42
4	美富特共赢	200	200	2.27
5	杨景雯	88	88	1.00
6	周蓉晖	88	88	1.00
7	田翠	44	44	0.50
8	郭宏新	44	44	0.50
合计		8,800	8,800	100.00

20.2022 年 5 月，美富特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26 日，成创投、同创知行与美富特有限、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成创投以 1978.2 万元认缴 197.82 万元注册资本，同创知行投资 21.8 万元认缴 2.18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宋岱峰分别与成创投、同创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259.22 万元注册资本、3.6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成创投、同创知行，转让价格分别为 2,332.95 万元、32.7 万元。同日，李群英与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美富特有限 70.4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成创投，转让价格为 634.35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由成创投认缴 197.82 万元，同创知行认缴 2.1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宋岱峰将其持有的 259.22 万元股权、3.6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成创投、同创知行，李群英将其持有的 7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创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30 日，美富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宋岱峰	6,102.59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687.52	18.75
3	成创投	527.52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88.00	0.98
8	田翠	44.00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5.81	0.06
合计		9,000	9,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2023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海南福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南福能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5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9日，成创投、同创知行与公司、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创投、同创知行认购公司新增150万股股份。成创投以1,980万元认购新增148.5万股股份，其中148.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创知行以20万元认购新增1.5万股股份，其中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300万元，其中成创投以1,980万元认购148.5万股股份，同创知行以20万元认购1.5万股股份，另外海南福能以2,000万元认购150万股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5.62
2	李群英	1,687.52	18.15
3	成创投	676.02	7.27
4	舟山顺澄	212.56	2.29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15
6	海南福能	150.00	1.61
7	杨景雯	88.00	0.95
8	周蓉晖	88.00	0.95
9	田翠	44.00	0.47
10	郭宏新	44.00	0.47
11	同创知行	7.31	0.08
合计		9,300	100.00

2.2023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9 月，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认购公司新增 150.3 万股股份。远京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 150 万股股份，其中 15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国创创辉以 4 万元认购新增 0.3 万股股份，其中 0.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9300 万股增加至 9,450.3 万股，新增股份远京投资认购 150 万股，京国创创辉认购 0.3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4.5756
2	李群英	1,687.52	17.8568
3	成创投	676.02	7.1534
4	舟山顺澄	212.56	2.2492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1163
6	海南福能	150.00	1.5873
7	远京投资	150.00	1.5873
8	杨景雯	88.00	0.9312
9	周蓉晖	88.00	0.9312
10	田翠	44.00	0.4656
11	郭宏新	44.00	0.4656
12	同创知行	7.31	0.0774
13	京国创创辉	0.3	0.0032
合计		9,450.30	100.00

3.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协同发展、协同振兴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协同发展、协同振兴认购公司新增 375 万股股份。协同发展以 4,980 万元认购新增 373.5 万股股份，其中 373.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60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协同振兴以 20 万元认购新增 1.5 万股股份，其中 1.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30 万元增至 9,825.30 万元，其中协同发展以 4,980 万元认购 373.50 万股股份，协同振兴以 20 万元认购 1.5 万股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2.1110
2	李群英	1,687.52	17.1752
3	成创投	676.02	6.8804
4	舟山顺澄	212.56	2.1634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356
6	海南福能	150.00	1.5267
7	远京投资	150.00	1.5267
8	杨景雯	88.00	0.8956
9	周蓉晖	88.00	0.8956
10	田翠	44.00	0.4478
11	郭宏新	44.00	0.4478
12	同创知行	7.31	0.0744
13	京国创创辉	0.3	0.0031
14	协同发展	373.50	3.8014
15	协同振兴	1.50	0.0153
合计		9,825.30	100.00

4.2024 年 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1 月，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与公司及宋岱峰、李群英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认购公司新增 150.3 万股股份。远京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 150 万股股份，其中 15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国创创辉以 4 万元认购新增 0.3 万股股份，其中 0.3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25.30 万元增加至 9,975.60 万元，其中远京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京国创创辉以 4 万元认购 0.3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1.1752
2	李群英	1,687.52	16.9164
3	成创投	676.02	6.7767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杨景雯	88.00	0.8822
9	周蓉晖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	0.0060
14	协同发展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	1.50	0.0150
合计		9,975.60	100.00

5.2024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5日，李群英与谷润文竞签署《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群英同意将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谷润文竞，股权转让价款为533.33万元。同日，杨景雯与高贺健签署《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杨景雯同意将所持公司88万股股份转让给高贺健，股权转让价款为1,173.33万元。

2024年6月12日，宋岱峰与美富特共创签署《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岱峰将所持美富特124万股股份转让给美富特共创，转让价格为744万元。同日，李群英与美富特共创签署《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1万股股份转让给美富特共创，转让价格为6万元。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创投	676.02	6.7767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高贺健	88.00	0.8822
9	周蓉晖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	0.0060
14	协同发展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	1.50	0.015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谷润文竞	40	0.4010
17	美富特共创	125	1.2531
合计		9,975.60	100.00

6.2024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3 日，周蓉晖与周天舒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周蓉晖将所持公司 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天舒。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目的，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部分。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创投	676.02	6.7767
4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6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7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8	高贺健	88.00	0.8822
9	周天舒	88.00	0.8822
10	田翠	44.00	0.4411
11	郭宏新	44.00	0.4411
12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3	京国创创辉	0.6	0.0060
14	协同发展	373.50	3.7441
15	协同振兴	1.50	0.0153
16	谷润文竞	40	0.4010
17	美富特共创	125	1.2531
合计		9,975.6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及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函，美富特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1. 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形成

2013 年 11 月，宋岱峰将其持有的 51.06%的股权（认缴 510.6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转让给李群英，同时美富特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李群英认

缴公司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285.4 万元为代宋岱峰认缴。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李群英合计代宋岱峰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73%。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股权，代持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的外来资金投资相关的优惠政策，经宋岱峰、李群英与宋峻宇商议后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李群英作为公司大股东，故宋岱峰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群英代持，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时未签署代持协议。

（2）股权代持的第一次还原

2017 年 8 月 21 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公司 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6 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宋岱峰，本次股权转让为李群英与宋岱峰之间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美富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5%。

（3）股权代持的第二次还原

2017 年 9 月 12 日，李群英与舟山美清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股权转让实际作价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舟山美清逸看好公司发展并有意投资公司，同时宋岱峰也有资金需求，故宋岱峰安排李群英将代他持有的 10%公司股权转让给舟山美清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群英与宋岱峰之间的 10%股权也实际完成了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后，李群英仍代宋岱峰持有 45%的公司股权。

（4）股权代持的第二次形成

2018 年 3 月，美富特的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由于当时李群英仍代宋岱峰持有 45%公司股权，故本次增资后，李群英代持宋岱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增加了 4,500 万元，代持比例未发生变化。

（5）股权代持的第三次还原

2019 年 12 月 18 日，李群英与宋岱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的美富特的 45%股权转让给宋岱峰，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是李群英和宋岱峰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代持还原后，李群英和宋岱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公证确认，宋岱峰与李群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2. 田翠委托李群英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8 年，由于田翠所投资的公司存在潜在纠纷，其本人不便持股，田翠与李群英系朋友关系，出于对李群英的信任，田翠决定将所持美富特有限股权委托李群英代持。

2018 年 4 月 10 日，田翠与李群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群英代田翠持有美富特有限 0.5%（对应注册资本 76 万元）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12 日，美富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田翠将所持美富特有限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 万元）转让给李群英。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9 年 9 月 11 日，李群英与田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所持公司 0.5%股权转让给田翠。同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群英将所持公司 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 万元）转让给田翠，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群英与田翠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李群英不再代田翠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李群英与田翠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3. 周天舒委托周蓉晖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蓉晖和周天舒，2015 年，由于周天舒长期在外地生活不便参与并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周天舒委托其姐姐周蓉晖代替其从公司股东李群英处受让美富特有限 1%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群英将其持有美富特有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 万元）转让给周蓉晖，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转让价款由周天舒直接支付给李群英。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24 年 11 月 3 日，周天舒与周蓉晖签署《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周蓉晖将代持的 88 万股公司股份转回给周天舒。股份转让完成后，周天舒与周蓉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宋岱峰、李群英、田翠、周蓉晖和周天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声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

1. 郭宏新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郭宏新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美富特有限、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了《股权回购承诺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中国证监会未受理美富特有限的 IPO 申请，郭宏新有权要求美富特有限及李群英回购其股份。

（2）郭宏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美富特、李群英与郭宏新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承诺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涉及美富特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是永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2. 周天舒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周天舒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美富特有限、李群英与周蓉晖签署了《股权回购承诺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受理美富特有限的 IPO 申请，周蓉晖有权要求美富特有限及李群英回购其股份。

(2) 周天舒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天舒、周蓉晖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周天舒授权周蓉晖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美富特及李群英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解除《股权回购承诺书》，其中所有的条款确认自始无效。

3. 舟山顺澄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 舟山顺澄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美富特有限、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进行了约定。

(2) 舟山顺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富特、宋岱峰与舟山顺澄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解除前述有关特殊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4. 成创投、同创知行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 成创投、同创知行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宋岱峰、李群英与成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反稀释权、实控人回购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5 月 29 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成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实控人回购权、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 成创投、同创知行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成创投、同创知行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 2024 年补充协议》，确认自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确认自美富特提交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实控人回购等所有条款，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5.海南福能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 海南福能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美富特与海南福能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 海南福能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美富特、宋岱峰与海南福能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6.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23 年 9 月，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

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 月，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进行了约定。

(2) 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远京投资、京国创创辉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回购义务）、清算约定、观察员、最惠国待遇、资本运作等股东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7. 协同发展、协同振兴的特殊股权权利及其解除

(1) 协同发展、协同振兴特殊股权权利的设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协同发展、协同振兴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现金赔偿等进行了约定。

(2) 协同发展、协同振兴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与协同发展、协同振兴签署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前述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知情权、转让限制、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优先购买权、回购条款（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回购义务）、清算约定、资本运作、现金赔偿（仅限于美富特承担的义务）等股东权利的所有条款并确认自始无效，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根据上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公司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

4.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针对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现场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美富特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美峰环境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美源水魔方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膜科技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材料、水处理剂、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生物药剂、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的制造、销售；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美创时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美富特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处理剂、超滤膜、管式微滤膜、碟管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膜组件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和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循环回用技术、废水零排放技术、蒸发技术、浓缩技术、环保新产品技术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7	海南美创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知识产权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水资源管理;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新疆立新瑞德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海水淡化处理;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节能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放射性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噪声与震动控制服务; 其他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美源新材料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搪瓷制品制造;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搪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四川美当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总部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创业空间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水资源管理;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美富特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大气污染治理;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美富特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大气污染治理;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美富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水污染治理; 海水淡化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水资源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业务资质	取得主体	证照编号	许可/备案/登记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美富特	91510121052527031P	备案品种：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钠、硝酸银、硝酸钾、重铬酸钾、硝酸	-	成都市金堂县公安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美峰环境	(川)JZ安许证字[2022]018403	建筑施工	2025.11.2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美峰环境	D25161812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2.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美峰环境	A251019492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2029.12.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美富特	5101969361	-	2068.7.31	蓉青关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美富特	3122261C2Q	-	2068.7.31	洋山海关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膜科技	51019619A2	-	2068.7.31	蓉青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1,262,239.40	430,027,834.37	278,155,554.74
营业收入	141,552,061.19	431,240,409.48	279,059,000.80
主营业务占比	99.80%	99.72%	99.6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市场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宋岱峰，实际控制人为宋岱峰、李群英，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华瑞灵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持股 42%、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持股 18%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雅安华瑞御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控制的成都华瑞灵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雅安疆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控制的成都华瑞灵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12%的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为成创投，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3.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宋岱峰	董事长
2	李群英	董事、总经理
3	许文来	独立董事
4	刘雄	独立董事
5	张泽云	独立董事
6	邬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胡麟涛	董事
8	贺晶	监事
9	杜若凯	监事会主席
10	薛双全	监事
11	李高川	监事
12	文晓庆	监事
13	梁红波	副总经理
14	肖顺林	副总经理
15	徐官安	副总经理
16	韩亮	副总经理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公司子公司外，上述第 1、2、4 项所述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太古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配偶张会持股 41.5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川华创智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担任经理并持股 96.5278%的企业
3	四川伏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持股 93.3333%的企业
4	西安中科立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70%，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吊销
5	成都森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配偶的弟弟张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成都青羊太古御灸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持股 30%，李群英的弟弟李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7	海南熹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的弟弟李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99%的企业
8	青羊区熹妍美容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的弟弟李苇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9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雄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安徽十地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11	安徽省信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持股 30%，独立董事张泽云妹妹张艳秋的配偶赵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12	安徽省三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妹妹张艳秋的配偶赵云清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河南粮中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持股 30%，独立董事张泽云妹妹张艳秋的配偶赵云清持股 40%的企业
14	安徽十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持股 50%的企业
15	河南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持股 49%的企业
16	界首市信誉机械厂	独立董事张泽云妹妹张艳秋的配偶赵云清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被吊销
1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麟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天府航空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胡麟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成都水医生化学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配偶的弟弟张明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薛双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企业 74.999%的股权，但尚未达成转让条件，未实际办理工商变更
21	南京智慧岩土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文来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成都村美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文来持股 96.774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成都山名水灵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许文来控制的成都村美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成都立新清洁环保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岱峰持股 58.55%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	成都立信咨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成都慧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	成都大蜀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5	四川臻美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美峰环境持股 4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6	四川天翔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曾担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7	中海外美富特（鱼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3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	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昆山泰润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持股 7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9	成都熹妍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的弟弟李苇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宜宾美富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控制的成都华瑞灵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1	仁寿县文林镇福临商务酒店	曾任监事崔丽丹父亲崔学勤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
12	付永胜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13	范挺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4	成都海河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范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6%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5	崔丽丹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6	李劲玲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7	新疆美富特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前述持股
18	安徽康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泽云的妹妹张艳秋曾持股 30%、独立董事张泽云妹妹的配偶赵云清曾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9	海南美臣环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青羊太古御灸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5,700.00	-
成都森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029,970.96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都水医生化学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187,573.56	182,663.56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63,996.75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218.29	-	-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宋岱峰	10,000,000.00	2022-03-29	2023-03-29	是
宋岱峰、张会	40,000,000.00	2022-06-24	2023-06-23	是
宋岱峰、李群英	50,000,000.00	2021-04-27	2022-04-26	是
宋岱峰、李群英	30,000,000.00	2021-11-30	2022-07-31	是
宋岱峰、李群英	55,000,000.00	2022-06-22	2023-06-14	是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10,000,000.00	2021-06-04	2022-06-03	是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10,000,000.00	2022-05-31	2022-05-30	是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10,000,000.00	2022-08-09	2023-08-08	是
宋岱峰、张会	40,00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是
宋岱峰、张会	10,000,000.00	2023-06-27	2024-06-07	是
宋岱峰、张会	10,000,000.00	2023-11-29	2024-11-28	是
宋岱峰、张会	40,000,000.00	2024-06-12	2025-06-12	否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30,000,000.00	2023-04-17	2025-04-16	否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10,000,000.00	2023-05-25	2025-05-24	否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	10,000,000.00	2023-08-11	2025-08-10	否
宋岱峰、张会	100,000,000.00	2024-01-15	2025-01-14	否
宋岱峰	35,000,000.00	2023-03-25	2025-03-24	否
宋岱峰、宋峻宇	10,000,000.00	2023-02-06	2025-02-05	否
宋岱峰、张会	45,500,000.00	2023-09-25	2025-09-24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42,823.01	4,002,181.89	2,016,020.3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入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成都水医生化学 品科技有限任 公司	479,950.00	200,000.00	679,950.00	-
成都森矾商贸有 限公司	1,370,800.00	-	1,370,800.00	-

注：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入情况。

(2) 拆出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东捷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456,351.63	1,417,876.38	-	1,874,228.02

续：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东捷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	456,351.63	-	456,351.63

续：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群英	21,286,819.34	1,097,122.28	22,383,941.62	-
宋岱峰	22,961,026.18	5,095,295.66	28,056,321.84	-
成都森矾商贸有 限公司	1,895,725.00	-	1,895,725.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成都水医生化学	技术咨询服	90,300.00	90,300.00	162,000.00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 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务款			
新疆美富特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7,755.48	1,027,755.48	1,027,755.48
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1,874,228.02	456,351.63	-
肖顺林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00,649.78	-	662,179.46
徐官安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50,000.00	-	3,238.55
宋峻宇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	88,414.00
李高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	43,104.00
四川伏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成都森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款	-	-	263,429.5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 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韩亮	职工垫付款项	8,750.28	186.78	-
宋岱峰	职工垫付款项	5,168.18	5,168.18	5,168.18
崔丽丹	职工垫付款项	3,666.18	2,112.16	70.00
杜若凯	职工垫付款项	2,788.75	4,441.51	-
李劲玲	职工垫付款项	1,397.65	70.00	70.00
李苇	职工垫付款项	1,300.00	1,300.00	1,300.00
梁红波	职工垫付款项	258.00	6,001.26	-
文晓庆	职工垫付款项	70.00	282.00	70.00
徐官安	职工垫付款项	-	10,466.15	-
薛双全	职工垫付款项	-	2,964.14	4,363.98
肖顺林	职工垫付款项	-	1,016.40	-
李高川	职工垫付款项	-	542.00	-
雅安疆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0,973.45	530,973.45	
成都森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981.13	-	547,169.81

7.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交易主体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是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因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1) 相关交易主体及关系情况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
1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侄女的配偶的父亲何九週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哥哥宋峻宇前妻的侄子胡智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表侄李远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表侄李远鹏实际持股 50%、宋岱峰配偶的弟媳王柳持股 50%的企业
5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表侄李远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岱峰配偶的弟媳王柳持股 30%企业
6	金牛区睿帮荣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岱峰的表姐李荣英担任经营者的主体
7	成都聚启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成都鑫誉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六安美臣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群英的弟弟李苇控制的海南熹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50%的企业

(2) 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主体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采购	-	14,991,009.18	18,833,486.24
成都聚启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4,346,233.01	91,766.99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1,999,600.00	1,097,000.00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2,042,684.02	18,618,330.21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583,225.99	10,497,141.39
成都鑫誉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539,774.20	-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648,279.00	22,178.00

主体	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司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六安美臣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赞助款	2,830.19	-	-

3) 应收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元

相关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六安美臣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赞助款	3,000.00	-	-

4) 应付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元

相关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601,472.48	1,376,732.66	4,600,174.31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581,958.27	581,139.46	2,040,154.59
成都磊玛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276,656.00	384,683.52	108,156.00
成都聚启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210,250.00	1,211,200.00	24,566.99
四川志兴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145,638.00	803,428.00	1,949,803.39
金牛区睿帮荣建材经营部	材料采购款项	112,051.01	112,051.01	112,051.01
成都泓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66,750.00	642,350.00	34,250.00
成都鑫誉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服务款	-	467,874.20	-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美富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美富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美富特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美富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富特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美富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以及美富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及美富特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本人作为美富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创投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美富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美富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与美富特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关联方与美富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富特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美富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以及美富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及美富特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本公司持有美富特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美富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美富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美富特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美富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富特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美富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以及美富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美富特及美富特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本人作为美富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且前述承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宋岱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岱峰、李群英。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岱峰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群英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美富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富特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3、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美富特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美富特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美富特及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4、美富特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美富特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美富特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美富特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美富特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美富特及其子公司。

6、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美富特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美富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前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富特	金堂国用（2016）第 509 号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0,186.74	2065.08.27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 22 号	美富特	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	工业	19,182.59	抵押

序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22号	美富特	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41734号	工业	18,111.51	抵押
3	金牛区兴平路100号1栋-1层	美创时代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8621号	工业	335.95	抵押
4	金牛区兴平路100号1栋5楼1号	美创时代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8675号	工业	834.53	抵押
5	金牛区兴平路100号1栋5楼2号	美创时代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8671号	工业	576.76	抵押
6	金牛区兴平路100号1栋7楼1号	美创时代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8658号	工业	1,429.31	抵押

注：上述第3-6项房产的权证编号已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变更为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1472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1460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1462号及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1458号。

公司存在部分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无证建（构）筑物”）系在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搭建，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无证建（构）筑物系公司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自行搭建的临时性配套设施，用途为保护生产辅助设备、污水处理池、接待客户、临时库房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证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1,285.14平方米。共同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将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旨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报告查询时间范围内，公司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领域未查见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前述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是否办理 租赁 备案
1	广东美富特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新宙邦科技大厦 05 层 09-10 号	办公	2023.09.01-2026.10.31	347.32	否
2	上海美富特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 7 号楼 10 层 1010 号室	办公	2023.11.1-2025.10.31	174.26	否
3	美峰环境	王月、胡向丽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陕西大厦 B 座商办综合楼 2401 室	办公	2023.06.15-2028.06.14	332.96	是
4	广州美富特	张铃英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804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266.89	否

除上述第三项房屋租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经营性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将面临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办理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作出承诺内容如下：“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情况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拆迁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美富特	处理肝素钠生产废水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01107137	2017-02-28	2017-02-28 至 2037-02-27	原始取得
2	美富特	高络合物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559260	2016-12-30	2016-12-30 至 2036-12-29	原始取得
3	美富特	高金属离子含量废水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2144489	2016-12-26	2016-12-26 至 2036-12-25	原始取得
4	美富特	用于测试过滤元件密封性能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940873X	2016-11-01	2016-11-01 至 2036-10-31	原始取得
5	美富特	一种高效过滤的水处理膜堆	发明专利	2016102019637	2016-04-05	2016-04-05 至 2036-04-04	原始取得
6	美富特	一种复合改性试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59621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原始取得
7	美富特	一种电镀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268056	2015-11-25	2015-11-25 至 2035-11-24	原始取得
8	美富特	基于特种膜的气田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5876702	2015-09-16	2015-09-16 至 2035-09-15	原始取得
9	美富特	一种反渗透膜膜袋热封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080749	2015-04-28	2015-04-28 至 2035-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美富特	一体化油气田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5379940	2014-10-14	201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11	美富特	一种 SUPERRO 膜器以及利用该设备进行中水回用零排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227796	2014-08-25	2014-08-25 至 2034-08-24	原始取得
12	美富特	一种同端进出水分离过滤膜柱	发明专利	2014104228426	2014-08-25	2014-08-25 至 2034-08-24	原始取得
13	美富特	污水导流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22813X	2014-08-25	2014-08-25 至 2034-08-24	原始取得
14	美富特	冲清两用式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543794	2014-02-18	2014-02-18 至 2034-02-17	原始取得
15	美富特	集装箱式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543811	2014-02-18	2014-02-18 至 2034-02-17	原始取得
16	美富特	同端进出水分离过滤膜柱	发明专利	2013106965653	2013-12-18	2013-12-18 至 2033-12-17	原始取得
17	美富特	应用于过滤分离膜柱的支撑导流盘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6967343	2013-12-18	2013-12-18 至 2033-12-17	原始取得
18	美富特	6-APA 生产废酸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3556889	2023-12-08	2023-12-08 至 2033-12-07	原始取得
19	美富特	三氯蔗糖生产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366889	2023-04-24	2023-04-24 至 2033-04-23	原始取得
20	美富特	磷酸铁生产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7522420	2023-04-07	2023-04-07 至 2033-04-06	原始取得
21	美富特	电镀含氰废水脱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49872X	2022-08-04	2022-08-04 至 2032-08-03	原始取得
22	美富特	电镀含氰废水脱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50393X	2022-08-04	2022-08-04 至 2032-08-03	原始取得
23	美富特	焦磷酸盐镀铜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431255	2022-08-04	2022-08-04 至 2032-08-03	原始取得
24	美富特	用于处理高 COD 污水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696218	2016-12-14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25	美富特	混凝沉淀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213758356	2016-12-14	2016-12-14 至 2026-12-13	原始取得
26	美富特	木糖水解液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05336X	2016-11-30	2016-11-30 至 2026-11-29	原始取得
27	美富特	甜菊糖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055558	2016-11-30	2016-11-30 至 2026-11-29	原始取得
28	美富特	用于水处理的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823736	2016-11-03	2016-11-03 至 2026-11-02	原始取得
29	美富特	用于测试过滤元件密封性能的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652802	2016-11-01	2016-11-01 至 2026-10-31	原始取得
30	美富特	膜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070939	2016-10-09	2016-10-09 至 2026-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美富特	膜芯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1073104	2016-10-09	2016-10-09 至 2026-10-08	原始取得
32	美富特	用于膜柱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48742	2016-10-09	2016-10-09 至 2026-10-08	原始取得
33	美富特	用于膜柱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47345	2016-10-09	2016-10-09 至 2026-10-08	原始取得
34	美富特	膜柱的进水结构及膜柱的上密封板	实用新型	201621104982X	2016-10-09	2016-10-09 至 2026-10-08	原始取得
35	美富特	MBR 膜组件及 MBR 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6210268340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6	美富特	膜过滤单元以及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230061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7	美富特	MBR 膜组件及 MBR 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6210250309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26-08-30	原始取得
38	美富特	用于水处理的膜组件及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09966549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39	美富特	用于水处理的膜组件及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09932222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40	美富特	用于水处理的膜组件及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09936204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41	美富特	污泥沉降比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16126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42	美富特	砂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6959X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原始取得
43	美富特	分流盘与芯轴的连接结构及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385791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26-06-02	原始取得
44	美富特	用于膜过滤组件的分流盘	实用新型	2016205413081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26-06-02	原始取得
45	美富特	膜过滤组件及其上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00046X	2016-04-12	2016-04-12 至 2026-04-11	原始取得
46	美富特	膜过滤组件及其下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000722	2016-04-12	2016-04-12 至 2026-04-11	原始取得
47	美富特	一种高效过滤的新型水处理膜堆	实用新型	201620269081X	2016-04-05	2016-04-05 至 2026-04-04	原始取得
48	美富特	一种用于水处理膜堆的间隔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690453	2016-04-05	2016-04-05 至 2026-04-04	原始取得
49	美富特	一种用于固定过滤膜元件的复合膜架	实用新型	2016200375308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26-01-14	原始取得
50	美富特	一种梅花防盗螺母及其配套的扳手头	实用新型	2016200375312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26-01-14	原始取得
51	美富特	一种用于二氯吡啶酸物料分离浓缩的母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581240	2015-11-27	2015-11-27 至 2025-11-26	原始取得
52	美富特	一种电镀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498953	2015-11-25	2015-11-25 至 2025-11-24	原始取得
53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以及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871381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42-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54	美峰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862109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42-02-27	原始取得
55	美峰环境	烟酸类医药中间体废水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250410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40-05-18	原始取得
56	美峰环境	一种电镀废水资源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691437	2019-11-05	2019-11-05 至 2039-11-04	原始取得
57	美峰环境	一种污泥资源化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6744997	2019-07-25	2019-07-25 至 2039-07-24	原始取得
58	美峰环境	一种碟片式改性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59782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继受取得
59	美峰环境	一种水处理膜组件	发明专利	2015109859640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继受取得
60	美峰环境	一种水处理膜堆	发明专利	2015109859763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继受取得
61	美峰环境	一种用于二氯吡啶酸物料分离浓缩的母液处理工艺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390363	2015-11-27	2015-11-27 至 2035-11-26	继受取得
62	美峰环境	减量化和资源化中水回用零排放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5876647	2015-09-16	2015-09-16 至 2035-09-15	继受取得
63	美峰环境	基于特种膜的油田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5877048	2015-09-16	2015-09-16 至 2035-09-15	继受取得
64	美峰环境	化工废水的深度处理系统和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0601402	2015-02-05	2015-02-05 至 2035-02-04	原始取得
65	美峰环境	一种催化剂、LX催化氧化方法和抗生素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4384196	2012-11-06	2012-11-06 至 2032-11-05	原始取得
66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209571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67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209374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68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203486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69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559147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70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203931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71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4198577	2022-02-28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72	美峰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23780X	2021-08-25	2021-08-25 至 2031-08-24	原始取得
73	美峰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70329	2021-05-28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74	美峰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13858	2021-05-28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75	美峰环境	用于水处理的湿式氧化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8450252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30-05-18	原始取得
76	美峰环境	用于水处理的湿式氧化反应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0843295X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30-05-18	原始取得
77	美峰环境	一种陶瓷膜催化滤管及陶瓷膜催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2053061	2020-02-25	2020-02-25 至 2030-02-24	原始取得
78	美峰环境	分离装置以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54091X	2019-12-24	2019-12-24 至 2029-12-23	原始取得
79	美峰环境	分离装置以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540036	2019-12-24	2019-12-24 至 2029-12-23	原始取得
80	美峰环境	分离装置以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537300	2019-12-24	2019-12-24 至 2029-12-23	原始取得
81	美峰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695877	2019-01-31	2019-01-31 至 2029-01-30	原始取得
82	美峰环境	污水除磷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695909	2019-01-31	2019-01-31 至 2029-01-30	原始取得
83	美峰环境	用于处理脱硫废水的膜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063574	2017-03-03	2017-03-03 至 2027-03-02	继受取得
84	美峰环境	浸没式膜组件的膜箱	实用新型	2016214611043	2016-12-29	2016-12-29 至 2026-12-28	继受取得
85	美峰环境	MBR 膜组件及膜片边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39672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26-08-30	继受取得
86	美峰环境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933132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25-12-24	继受取得
87	美峰环境	生化反应器	外观设计	2022302741244	2022-05-11	2022-05-11 至 2037-05-10	原始取得
88	美峰环境	污泥分离装置	外观设计	2019307237276	2019-12-24	2019-12-24 至 2034-12-23	原始取得
89	美源水魔方	改性吸附活性炭和改性生物活性炭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808837	2021-08-25	2021-08-25 至 2041-08-24	原始取得
90	美源水魔方	污水处理方法及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2672795	2016-12-31	2016-12-31 至 2036-12-30	原始取得
91	美源水魔方	分离装置以及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0422015	2020-06-09	2020-06-09 至 2030-06-08	原始取得
92	美源水魔方	一种泥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845632	2019-08-08	2019-08-08 至 2029-08-07	原始取得
93	美源水魔方	一种污泥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76188X	2019-07-25	2019-07-25 至 2029-07-24	原始取得
94	美源水魔方	一种闪蒸罐	实用新型	2019211768323	2019-07-25	2019-07-25 至 2029-07-24	原始取得
95	膜科技	污水处理膜片、污水处理膜片的制备方法以及膜分离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7671355	2022-06-30	2022-06-30 至 2042-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96	膜科技	一种导流盘、碟管式膜元件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1693355	2019-11-26	2019-11-26 至 2039-11-25	原始取得
97	膜科技	膜过滤组件及其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3942600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36-06-02	原始取得
98	膜科技	膜过滤组件及其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3931771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36-06-02	继受取得
99	膜科技	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3953713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36-06-02	继受取得
100	膜科技	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3932308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36-06-02	继受取得
101	膜科技	膜芯预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3922804	2016-06-03	2016-06-03 至 2036-06-02	继受取得
102	膜科技	一种用于水处理膜堆的间隔网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2019622	2016-04-05	2016-04-05 至 2036-04-04	继受取得
103	膜科技	一种碟片式改性膜片	发明专利	2015109859797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继受取得
104	膜科技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9859570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35-12-24	继受取得
105	膜科技	卷式膜元件的浓水侧隔网以及卷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3203403314	2023-02-28	202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106	膜科技	卷式膜元件中中心管和端盖的连接结构以及卷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3203403210	2023-02-28	202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107	膜科技	一种碟管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821542747X	2018-09-20	2018-09-20 至 2028-09-19	原始取得
108	膜科技	膜组件支撑盘与集水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230305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26-08-30	继受取得
109	膜科技	用于 MBR 膜柱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86215X	2016-08-30	2016-08-30 至 2026-08-29	继受取得
110	膜科技	一种曝气循环的水处理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933096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25-12-24	继受取得
111	膜科技	一种新型水处理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933081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25-12-24	继受取得
112	膜科技	一种新型水处理膜堆	实用新型	2015210933043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25-12-24	继受取得
113	膜科技	一种碟片式改性膜片	实用新型	2015210933062	2015-12-25	2015-12-25 至 2025-12-24	继受取得
114	膜科技	端盖	外观设计	2023300801118	2023-02-28	2023-02-28 至 2038-02-27	原始取得
115	膜科技	卷式膜元件的浓水侧隔网	外观设计	2023300801940	2023-02-28	2023-02-28 至 2038-02-27	原始取得
116	膜科技	中心管	外观设计	2023300801283	2023-02-28	2023-02-28 至 2038-02-27	原始取得
117	膜科技	膜过滤器（箱式）	外观设计	2016304552275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31-08-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膜科技	膜组件	外观设计	2016304552010	2016-08-31	2016-08-31 至 2031-08-30	继受取得
119	膜科技	螺母组件	外观设计	2016300144046	2016-01-15	2016-01-15 至 2031-01-14	继受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专利因被请求宣告无效而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专利“基于防滑密封槽的支撑导流盘”（专利号：2013208364581）的状态为“专利权终止”，2024年3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6603号），宣告第2013208364581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专利“应用于过滤分离膜柱的支撑导流盘结构”（专利号：2013106967343，对应上表第17项）的状态为“专利权有效”，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6月14日，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6938号），宣告第2013106967343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专利“膜过滤组件及其上盖组件”（专利号：201620300046X，对应上表第45项）的状态为“专利权有效”，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6月13日，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年4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8243号），宣告第201620300046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专利“高效型同端进出水分离过滤膜柱”（专利号：2014202584169）的状态为“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6月13日，第三人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205 号），宣告第 201420258416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专利“膜过滤组件及其下盖组件”（专利号：2016203000722，对应上表第 46 项）的状态为“专利权有效”，具体情况如下：（1）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244 号），宣告第 2016203000722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他项权利
美富特	MEMBRANE FILTRATION ASSEMBLY	发明	印度	507256	2016.7.27- 2036.7.26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膜科技		美富特	原始取得	69125359	40	2024.01.07- 2034.01.06
2	MFT 美富特		美富特	原始取得	69122634	40	2023.10.21- 2033.10.20
3	SUPERESIS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68972941	11	2023.08.14- 2033.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4	美富特 MFT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		美富特	原始取得	49413019	11	2021.05.21- 2031.05.20
5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49401000	11	2021.04.21- 2031.04.20
6	美富特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		美富特	原始取得	21523426	11	2018.01.14- 2028.01.13
7	美富特		美富特	原始取得	21523351	11	2018.01.07- 2028.01.06
8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6395216	11	2016.05.21- 2026.05.20
9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6395217	17	2016.05.21- 2026.05.20
10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5080513	35	2016.05.21- 2026.05.20
11	SUPER UF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4809479	11	2015.07.28- 2025.07.27
12	SUPER NF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4809257	11	2015.07.21- 2025.07.20
13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1573497	11	2014.03.07- 2034.03.06
14	MFT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1573459	40	2014.03.07- 2034.03.06
15	美富特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1489742	40	2014.02.21- 2034.02.20
16	图形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1482459	40	2014.02.14- 2034.02.13
17	美富特		美富特	原始取得	11482519	40	2014.02.14- 2034.02.13
18	图形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76317901	40	2024.06.28- 2034.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9	MFT-MORE	MFT-MORE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47367964	11	2021.04.07-2031.04.06
20	MFT-MORE	MFT-MORE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46095439	40	2021.01.14-2031.01.13
21	水魔方 WATER MAGIC CUBE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31004681	40	2019.02.28-2029.02.27
22	BI CWO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27736450	35	2018.10.28-2028.10.27
23	BI CWO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27736451	40	2018.10.28-2028.10.27
24	BI CWO		美峰环境	原始取得	27736452	7	2018.10.28-2028.10.27
25	立新瑞德 INTERLESSON		美峰环境	受让取得	3782282	40	2005.12.21-2025.12.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商标因被请求宣告无效或撤销而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上述第 4 项商标（注册号：49413019）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1）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人对第 49413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49413019 号“美富特 mft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4379 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第 5 项商标（注册号：49401000）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1）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人对第 49401000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49401000 号“mft”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4386 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第 13 项商标（注册号：11573497）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1）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人对第 11573497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97 号“mft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3789 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维持。（2）2023 年 6 月 6 日，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1573497 号第 11 类“MFT”商标在“消毒设备”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97 号第 11 类“MF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8 号），决定撤销第 11573497 号第 11 类“MFT”注册商标，原第 11573497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因不服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8 号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4 年 7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97 号“MFT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78297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3）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第 14 项商标（注册号：11573459）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1）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人对第 1157345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mft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3800 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维持。（2）2023 年 6 月 6 日，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商标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MF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7 号），决定撤销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MFT”注册商标，原第 1157345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因不服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7 号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4 年 7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MFT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71628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3）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复审决定生效。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及商标撤销复审决定尚未生效，上述注册商标仍属于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间	他项权利
美富特		1336106	马德里国际注册（德国、俄罗斯、意大利、英国、印度）	11	2017.01.09-2027.01.09	无
美富特		1341561	马德里国际注册（俄罗斯、意大利）	40	2017.02.02-2027.02.02	无
美富特		1342347	马德里国际注册（俄罗斯、意大利）	11	2017.02.02-2027.02.02	无
美富特		1350532	马德里国际注册（德国、俄罗斯、意大利）	40	2017.02.02-2027.02.02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mft-cn.com	蜀 ICP 备 2023023227 号-1	美富特	2012.09.25	2026.09.25
2	mft-mf.com	蜀 ICP 备 2023025449 号-1	美峰环境	2022.12.12	2024.12.12
3	mft-my.com	蜀 ICP 备 2023028484 号-1	美源水魔方	2022.12.12	2024.12.12
4	mft-membrane.cn	蜀 ICP 备 2023004001 号-1	膜科技	2019.10.18	2025.10.18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2018229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峰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2018229T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光华路 22 号（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宋峻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峰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美创时代

美创时代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MAC4QB151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美创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美创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C4QB1514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平路 100 号 1 栋 5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洪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创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3. 膜科技

膜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MA65U48LX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膜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美富特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5U48LXT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光华路 22 号（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群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材料、水处理剂、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生物药剂、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的制造、销售；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23 年 6 月 27 日，美富特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美富特以所持有的膜科技 100% 股权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膜科技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目前，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质押尚未解除。

4. 美源水魔方

美源水魔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MA6DHCP98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源水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美源水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DHCP98L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光华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群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源水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广东美富特

广东美富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14NJ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美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富特环境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4NJ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建国
注册资本	5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处理剂、超滤膜、管式微滤膜、碟管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膜组件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和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循环回用技术、废水零排放技术、蒸发技术、浓缩技术、环保新产品技术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509（一照多址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美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318.6	60%
2	深圳市美建环业科技有限公司	212.4	40%
合计		531	100%

6.海南美创

海南美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300MA5U0FYJ6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美创环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U0FYJ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群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东区 28-8-110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美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新疆立新瑞德

新疆立新瑞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MA78MF5L1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疆立新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立新瑞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MF5L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顺林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

	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震动控制服务；其他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卡拉麦里路 50 号鑫城佳苑 11 栋 3 单元 201 室（五彩湾）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立新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富特	10	100%
	合计	10	100%

8.美源新材料

美源新材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MAC1PHGC2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美源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美源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C1PHGC2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晓庆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搪瓷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搪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光华路 2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源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源水魔方	540	90%
2	周耀华	60	10%
	合计	600	100%

9.四川美当

四川美当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DBUQ3F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美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美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BUQ3F7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双全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3 层 307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美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美创	1,870	85%
2	北京当星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0	15%
合计		2,200	100%

10.上海美富特

上海美富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C224PX1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美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富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224PX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庆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美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峰环境	230	76.67%
2	李新兵	70	23.33%
合计		300	100%

11.苏州美富特

苏州美富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DG15LM8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美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富特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G15LM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官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金龙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美富特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2.广州美富特

广州美富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DALMQXX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美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美富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ALMQXX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官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804 室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美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源水魔方	102	51%
2	广州信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13. 内蒙古美富特

内蒙古美富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C57E0XX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蒙古美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C57E0XX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启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雙骏金融大厦 B 座 1903-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52 年 12 月 1 日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60%
2	美峰环境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美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14.海南美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海南美臣曾为公司子公司，海南美臣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美臣环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A9627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群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A-8 小区申亚大厦第二十五层 F 区 A023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截至海南美臣注销之日，海南美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美创	255	51%
2	广州臣通橙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六）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和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其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授信情况
1	借款合同	H320101230414760	美富特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3,000	2023.04.17-2025.04.16	宋岱峰、张会、李群英提供保证担保；美峰环境以其在《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授信情况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成农商西红公固借 20230002	美峰环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2,300	2023.09.25- 2025.09.24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西红公高授20230004）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信字 005 号	美富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1,500	2024.03.25- 2025.09.24	美峰环境以《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双膜再生水系统工艺包买卖合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宋岱峰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金堂借字 003 号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4,000	2024.06.25- 2025.06.24	美创时代以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5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1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58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21 号，不动产及车位提供担保；宋岱峰、张会、美峰环境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金堂借字 003 号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4,000	2023.06.16- 2024.06.15	美创时代以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5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1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58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21 号，不动产及车位提供担保；美峰环境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金堂借字 007 号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4,000	2022.06.25- 2023.06.24	美峰环境、宋岱峰、张会提供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24806 号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1.11.30- 2022.07.31	美峰环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美富特、宋岱峰、李群英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授信情况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500.00	2022.06.22- 2023.04.30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 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142661 号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11.18- 2023.11.17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 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42481 号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975.66	2022.04.24- 2022.10.25	《综合授信合同》（公 授 信 字 第 ZH2100000041298 号）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00051 号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970.40	2021.05.07- 2022.05.06	《综合授信合同》（公 授 信 字 第 ZH2100000041298 号）

注：2023 年 8 月 11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膜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 2342777 号），膜科技的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每年按照担保本金总额的 2%收取担保费。同日，宋岱峰、张会以及李群英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膜科技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专利“一种导流盘、碟管式膜元件及其加工工艺”（专利号为 2019111693355）；美富特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美富特持有的膜科技 100%股权。

2.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担保”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内容
1	质押合同	D320120230417075	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借款合同 (H320101230414760)	美峰环境以《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建岷质押登记 24 年 03 号	美峰环境	美富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信字 005 号)	美峰环境以《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沙尔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再生水处理厂工程双膜再生水系统工艺包买卖合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内容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金堂抵字 001 号	美创时代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金堂借字 003 号）	美创时代以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5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71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58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621 号，不动产及车位提供担保
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公质字第 ZH2100000124806 号	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24806 号）	美峰环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富特以川（2018）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34861 号（后证照变更为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高质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美峰环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富特以川（2018）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34861 号（后证照变更为川（2023）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9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质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峰环境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成农商西红公高抵 20230002 号	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农商西红公固借 20230002）	美峰环境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0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成农商西红公高权质 20230006 号	美峰环境	美峰环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农商西红公固借 20230002）	美峰环境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金堂保字 003 号	美峰环境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金堂借字 003 号）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内容
					公司金堂支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金堂保字 002 号	美峰环境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金堂借字 003 号）	保证担保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金堂保字 002 号	美峰环境	美富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金堂借字 007 号）	保证担保
14	保证合同	公保字第 ZH2100000124806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24806 号）	保证担保
15	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67175 号）	保证担保
16	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美富特	美峰环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1298 号）	保证担保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农商西红公高保 20230003 号	美富特、膜科技、美源水魔方、	美峰环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农商西红公固借 20230002）	保证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确认收入为标准）及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同心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心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标段（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0,609.37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4.02.05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925.58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9.20	正在履行
3	泸州普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油长宁公司 209 区块压裂返排液达标外排处理项目技改总包	6,800.00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9.19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				
4	丹棱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丹棱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2,411.49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6.06	履行完毕
5	六安美臣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产业园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 EPC+O 协议	6,200.00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5.12	正在履行
6	自贡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页岩气废水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028.08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2.25	履行完毕
7	雅安疆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雅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000.00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3.02.10	正在履行
8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南区 10 万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合同	固定租赁费： 10,612.34 万元 浮动租赁费： 1.47 元/m ³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2.11.29	正在履行
9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废水处理零排放项目技术改造及运营合同书	按水量结算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2.06.30	正在履行
10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红光街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按实际水量结算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2.05.19	履行完毕
11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一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委托运行管理协议	按实际水量结算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2.05.10	履行完毕
12	平罗县德渊红崖子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8,602.04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2.05.10	履行完毕
13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七排水分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12,623.04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1.07.30	履行完毕
1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 A 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按实际水量结算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1.06.18	履行完毕
15	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	锦江西岸片区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6,298.00	水处理运营服务	2020.08.27	履行完毕
1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屯矿区高盐废水治理工程总承包（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9595.00	水处理解决方案	2020.01.25	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夏荣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土建	2,400.00	2023.09.25	正在履行
2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土建	1,160.00	2022.03.10	履行完毕
3	成都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	1,090.00	2022.03.16	履行完毕
4	四川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土建	1,600.00	2023.06.14	履行完毕
5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装置购销合同	设备	1,188.00	2022.03.12	履行完毕
6	广东环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长宁项目 MVR 蒸发装置购销合同	设备	1,998.00	2023.09.28	正在履行
7	四川益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土建	3,900.00	2024.01.26	正在履行
8	四川宝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干江项目工艺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	1,180.00	2024.03.27	正在履行
9	四川省阳子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拉萨项目工艺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安装	1,800.00	2024.05.21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26,527.21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拆借款、备用金及员工借款、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及其他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081,597.67 元，主要为拆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职工垫付款项及其他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前身美富特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前身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该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南福能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14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创投出资人民币 1980 万元认购，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同创知行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0 万元增加至 9450.3 万元，其中：远京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京国创创辉出资人民币 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3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

司注册资本由 9450.3 万元增加至 9825.3 万元，其中：协同发展出资人民币 4,9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3.5 万元，协同振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9825.3 万元增加至 9975.6 万元，其中：远京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京国创创辉出资人民币 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3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宋岱峰先生与美富特共创股份转让，杨景雯女生与高贺健先生股份转让，与董事会人数变为 7 名董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修改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进行修改，将于本次挂牌后启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之“1-10 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审阅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技术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牌运营中心、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之“1-10 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

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4.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宋岱峰、李群英、胡麟涛、邬锐、刘雄、张泽云、许文来，其中宋岱峰为董事长，刘雄、张泽云、许文来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前述董事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若凯、文晓庆、薛双全、贺晶、李高川，其中为杜若凯监事会主席，杜若凯、李高川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前述监事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李群英，副总经理梁红波、副总经理肖顺林、副总经理徐官安、副总经理韩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邬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岱峰、李群英、邬锐、胡麟涛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岱峰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推选宋岱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付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范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刘雄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张泽云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增补选举刘雄、张泽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文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范挺因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许文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

(2) 监事的提名及选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贺晶、崔丽丹、薛双全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若凯、李劲玲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杜若凯、李劲玲为公司改制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若凯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杜若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文晓庆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崔丽丹辞去监事，补选文晓庆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李劲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李高川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群英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群英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 3 年，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邬锐先生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邬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选聘梁红波先生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徐官安先生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肖顺林先生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韩亮先生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红波、徐官安、肖顺林、韩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宋岱峰	宋岱峰、李群英、邬锐、胡麟涛、付永胜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3 年 6 月 8 日	宋岱峰、李群英、 邬锐、胡麟涛、付永胜	宋岱峰、李群英、邬锐、 胡麟涛、范挺	付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宋岱峰、李群英、 邬锐、胡麟涛、范挺	宋岱峰、李群英、邬锐、 胡麟涛、范挺、刘雄、张泽云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增加至 7 人，选举刘雄、张泽云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宋岱峰、李群英、 邬锐、胡麟涛、范挺、刘雄、张泽云	宋岱峰、李群英、邬锐、 胡麟涛、许文来、刘雄、张泽云	范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文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9 月 29 日	李群英	贺晶、崔丽丹、薛双全、 杜若凯、李劲玲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 4 月 15 日	贺晶、崔丽丹、薛双全、杜若凯、李劲玲	文晓庆、李高川、贺晶、 薛双全、杜若凯	崔丽丹、李劲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	-----	-----	------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宋岱峰	李群英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2024 年 4 月 3 日	李群英	李群英、邬锐、梁红波、徐官安、肖顺林、韩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公司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雄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调查表及相关培训证书或专业资格证书、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竞业限制等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富特	15%
美峰环境	15%
美源水魔方	15%
膜科技	15%
广东美富特	20%
新疆立新瑞德	20%
海南美创	20%
美创时代	20%
美源新材料	20%
上海美富特	20%
海南美臣	20%
苏州美富特	20%
广州美富特	20%
四川美当	20%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四条，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项目的，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0553），该证书有效期三年；膜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0451），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和膜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美源水魔方和美峰环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另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故子公司广东美富特、新疆立新瑞德、海南美创、美云智慧、美源新材料、上海美富特、海南美臣、苏州美富特、广州美富特、四川美当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均适用于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公共污水处理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同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公司公共污水处理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享受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政策。

3.其他税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 1至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都市新经济梯度培育企业资金奖励项目	300,000.00	-	-
建圈强链人才资助资金	100,000.00	-	-
特种膜水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平台建设补助款	243,804.32	612,297.61	671,657.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0,841.22	227,516.74	-
淮口园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53,138.82	106,277.64	106,277.64
淮口园区场平补助款	28,586.28	57,172.56	57,172.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789.53	61,867.13	15,590.53
增值税减免	14,650.00	-	-
稳岗补贴	73,107.99	4,500.00	64,985.65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	-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	4,290,000.00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	1,000,000.00	-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	1,000,000.00	-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	500,00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30,443.93	908,731.3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	200,000.00	-
成都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	50,000.00	-
2020 年工业经济正向增长奖励资金项目	-	25,000.00	-
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	6,120.00	-
特种膜电镀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及环保装备研发专项补助款	-	-	2,000,000.00
2021 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项目	-	-	200,000.00
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运行经费	-	-	50,000.00
金堂县城乡创业和农民工服务中心转来录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	-	1,000.00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回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公司就建设项目制作的自主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1）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13 年 10 月 17 日，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准予备案（备案号：金投资备[51012113101701]84 号）。2013 年 11 月 20 日，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调整投资计划和建设规模的通知》，同意“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额调整为 7800 万元，建设面积调整为 19200 平方米（备案号：金投资备[51012113101701]0084-1 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5〕18 号），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2017 年 1 月 24 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环验[2017]2 号），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特种膜水处理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正式使用。

（2）年产 200 万平方米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 7 月 12 日，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1-35-03-195606】JXQB-1191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金堂县环保局出具《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290 号），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鉴于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又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重新环评。2018 年 8 月 7 日，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8〕147 号），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同意按照金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批准内容进行建设。

2023 年 10 月，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凯乐检验字【2023】3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项目

2022 年 6 月 9 日，美富特有限完成了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0121-07-02-923138】JXQB-0271 号）。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批

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2〕19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10月，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一期阶段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凯乐检验[2023]21号）。2024年8月，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二期阶段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4）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4月23日，美富特完成了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4-510121-07-02-420678】JXQB-0316号）。

2024年4月26日，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4〕9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10月，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污水处理厂用配套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如下排污许可：

公司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510121052527031P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膜科技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510121MA65U48LXT002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排污许可外，其余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排污，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亦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4.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如涉及），并已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美峰环境已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如下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许可：

美峰环境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22]01840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22 年 3 月 23 日，金堂县应急管理局向美富特有限作出（金堂）应急罚告[2022]执法 0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美富特有限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美富特有限作出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堂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美富特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全部隐患整改到位并缴纳罚款，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CE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CF-VC-JC-2022120601），获证明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Integ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符合 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已取得《CE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CF-VC-JC-2022120602），获证明其平板薄膜 DMBR（Flat Sheet Membrane DMBR）符合 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已取得《CE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6.1077AR），获证明其特殊膜 SUPER DT（Special Membrane SUPER DT）符合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68/EU Article 4.3.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公司已取得《CE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6.1664AR），获证明其水处理专用螺旋缠绕膜（Special Spiral wound membrane for water treatment）符合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68/EU Article 4.3.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美峰环境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4QJ0365R1M），获证明其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美峰环境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4S20901R1M），获证明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美峰环境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4E10264R1M），获证明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膜科技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3Q11748R0S），获证明其超滤膜、反渗透膜及膜组件的生产（不含有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膜科技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3S21177R0S），获证明其超滤膜、反渗透膜及膜组件的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美源新材料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4Q11109R0S），获证明其搪瓷钢板储罐的生产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2.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已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348	319	265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款凭证以及公司的确认，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348	319	26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6	318	258
	缴纳比例	96.55%	99.69%	97.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2	307	237
	缴纳比例	92.53%	96.24%	89.4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为 12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7 名员工属退休返聘，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3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为 2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7 名员工属退休返聘，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17 名员工因个人意愿未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挂牌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据此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外包人数	85	82	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间有效的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协议名称	协议期限
美峰环境	四川诚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3.12.21-2025.12.20
美源新材料	四川诚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4.03.15-2026.03.14
美峰环境	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3.11.01-2025.10.31
美源新材料	成都英格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3.11.01-2025.10.31
美峰环境	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3.11.01-2025.10.31
膜科技	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3.11.01-2025.10.31
美峰环境	四川省瑞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4.02.01-2026.01.31
膜科技	四川省瑞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4.05.01-2026.04.30
美源新材料	四川省瑞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24.05.01-2026.04.3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安装、焊工、操作等岗位，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3. 实习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美峰环境与 1 名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书》。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习生用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据此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公司的诉讼案件材料等资料；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诉讼类型
雍利	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美峰环境、宋峻宇、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原告雍利为被告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原告雍利于 2022 年与被告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内部承包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原告雍利负责部分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的施工内容。 前述工程施工完成后，原告雍利与被告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于工程结算造价存在争议，原告认为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有 2,148,728.81 元工程款未向其结算，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美峰环境及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方及分包方。	请求判决四川茂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美峰环境支付工程款 2,148,728.81 元及逾期利息；宋峻宇对工程款和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在欠付美峰环境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案件正在审理中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第三人就第 2013208364581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3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6603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4）京	专利行政纠纷

		号），宣告第 201320836458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73 行初 958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2013106967343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6938 号），宣告第 2013106967343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案件正在审理中	专利行政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张海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201620300046X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243 号），宣告第 201620300046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4）京 73 行初 1471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专利行政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张海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2014202584169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205 号），宣告第 201420258416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专利行政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三人向对第 2016203000722 号专利提出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专利行政纠纷

	局	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244 号），宣告第 2016203000722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4）京 73 行初 1471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三人对第 49401000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49401000 号“mft”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64386 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案件正在审理中	商标行政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请求撤销公司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MF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7 号），决定撤销第 11573459 号第 40 类注册商标，原第 1157345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因不服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41517 号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4 年 7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1573459 号“MFT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171628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正在审理中	商标行政纠纷

		诉讼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6月6日，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请求撤销公司第11573497号第11类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023年10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1573497号第11类“MF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Y041518号），决定撤销第11573497号第11类“MFT”注册商标，原第11573497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2023年11月7日，公司因不服商标撤三字[2023]第Y041518号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4年7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1573497号“MFT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0000178297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2024年8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正在审理中	商标行政纠纷
美富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6月19日，第三人对第49413019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49413019号“美富特 mft Membrane Filtration Technology”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0000164379号），裁定该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裁定，公司于2024年8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案件正在审理中	商标行政纠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二）安全生产/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管政府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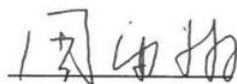
邓磊

经办律师：



梁严鑫

经办律师：



周雨翔

2024年12月29日